

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【102學年度入學者適用】

92年04月22日第三次光電所籌備會議通過
92年09月08日第一次光電所務會議通過
93年04月22日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3月23日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4月19日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8月24日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9月09日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4月20日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6月08日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4月12日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01日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入學資格

- 一、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；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- 二、公立或私立已立案大學應屆畢業生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通過後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- 三、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，經本所核可轉入本所就讀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第三條 必修課程及學分

- 一、必修兩個學期兩學分之「書報討論」，且「書報討論」不得免修。
- 二、必修「論文」四學分。
- 三、必修光「電子學(I)」三學分，「光電子學(II)」三學分，「光電元件與量測」三學分，過去曾修過類同課程者，可以申請經所長認可後免修。

除上述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外，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十三學分，其中至多可修二門大學部大四課程；該認可學分不得包含通識及語文課程並由指導教授認可之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前，由所長認可之。

修讀學士或其他碩士學位期間，若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，得申請經所長認可後抵免，最多可抵免十六學分。

第四條 論文指導

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禮拜內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且由指導學域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(以下簡稱本所教授)擔任之。若所找之指導教授非本所教授，則必須另找一位本所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五條 論文考試

按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